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教学参考书

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

Lessons for Students in Architecture

赫曼·赫茨伯格 著
Herman Hertzberger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In the vast output of buildings worldwide, the architectural aspect is largely driven by the wealth of technical possibilities open to it. Often it is the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tour de force* that make the most spectacular news and grab all the attention. Architecture has become a showcase for everything that can be achieved these days, and it is all too easy to suggest that these outward manifestations are what people need. We, on the other hand, seek to keep alive the awareness of an architecture which, bound to neither place nor era, continues to strongly colour the domestic and working lives of people. These "Lessons for Students in Architecture" return to the basic conditions of people. Yet this "Architecture", confronted with the burden of buildings in vast numbers, is all too easily swept aside. Our aim each time is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that is right on target, an environment specifically aimed at people and human use, where people can feel at home. This *Lessons for Students in Architecture* explores the principal themes outlined above with the help of examples from our work up to 1990. In *Lessons in Architecture 2: Space and the Architect*, also published in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these themes are further expanded upon using buildings and projects of the past ten years, with a greater emphasis on "space" as a key concept in the architect's practice.

We are exceedingly grateful to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and the responsible editor—Mr. Liu Daxin for their sterling work in getting this edition published, thereby putting our ideas within reach of a major part of the world in an unprecedented phase of development. We can only hope that this new world will be able to put something of these ideas into practice.

Herman Hertzberger
Amsterdam

《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中文版序言

在世界建筑中，科技的进步推动了建筑的发展。通常科学、技术创造了惊人的成就，也成为人们最关心的因素。今天建筑业成了万物发展的晴雨表，从中很容易看到人们的需求是什么。另一方面，我们仍在追求一种建筑——一种不受地域或时间限制的建筑，从而不断地影响着人们的家庭生活和工作，使之丰富多彩。《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一书追溯了人们最基本的生活环境。然而面对建筑承担的大量责任，这种“回归本体的建筑”却总是太容易被人们忽视。每一次，我们的目标都是创造一个令人满意的环境，即适于人们使用的、舒适的环境，使人产生宾至如归的感觉。

这本《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根据1990年以前我们的设计作品为例阐述了自己的基本观点。《建筑学教程2：空间与建筑师》（与本书同时出版），则以近10年来的建筑和方案为例进一步阐述我们的主题；更加强调，在实践中建筑师应重视“空间”这个重要的概念。

我们由衷地感谢天津大学出版社及责任编辑刘大馨先生，他们出色的工作使《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的简体中文版得以付梓，从而使我们的设计理念走进这个世界上重要的、正在飞速发展的国度。我们期盼我们的建筑思想能在这片“新大陆”上付诸实现。

赫曼·赫茨伯格
于阿姆斯特丹

《建筑学教程 2：空间与建筑师》

作者：赫曼·赫茨伯格

类别：经典建筑理论、建筑学教材、参考书

页数：292

定价：70.00 元



本书是对《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的补充和丰富。书中赫茨伯格列举了他近10年间作品的设计背景资料及其设计思路。他指出：空间有其独特的规律，它不仅仅是物理区域，还指心灵和智慧的范畴。这些都是建筑师设计时不能忽视的重要因素。通过阅读此书，读者可以从中汲取赫茨伯格丰富的设计经验和灵感。

《设计与分析》

作者：伯纳德·卢本 等

类别：经典建筑理论、建筑学教材、参考书

页数：224

定价：70.00 元



《设计与分析》一书跨越不同的学科，见地深刻。内容探讨各式各样的分析方法。这些方法广为建筑设计师、都市规划设计师及景观设计师使用，有助于了解建筑环境的基本结构与原理。在荷兰代尔夫特科技大学教授伯纳德·卢本领导的群体共同努力下，《设计与分析》得以改进发展，跨越历史、地理与各学术领域的界限，追踪探讨古希腊时代直至20世纪之间建筑设计原理的发展轨迹。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教学参考书

建筑学教程： 设计原理

赫曼·赫茨伯格

LESSONS
FOR STUDENTS
IN ARCHITECTURE

Herman Hertzberger

译者：仲德崑
校订：刘先觉 薛皓东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包括赫茨伯格从 1973 年以来在代尔夫特技术大学(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建筑教学中使用的材料、1982 年发表的题为《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1984 年发表的题为《形成空间, 留出空间》(*Making Space, Leaving Space*), 以及在 1988 年发表的题为《宜人的形式》(*Inviting Form*)等内容。

Lessons for Students in Architecture by Herman Hertzberger
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赫曼·赫茨伯格)
©1997 by Uitgeverij 010 Publishers, Rotterdam
©2000 by Jen Sean and Welcham Enterprise Co.,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天津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第 02-2002-1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学教程 / (荷) 赫茨伯格著; 仲德崑译. -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3.2
ISBN 7-5618-1703-7

I. 建… II. ①赫… ②仲… III. 建筑学-教材 IV.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3073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 (邮编: 300072)
电 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印 刷 深圳宝峰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210mm × 285mm
印 张 17
字 数 620 千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000
定 价 70.00 元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在这一大背景下,我国建筑学教育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建筑院系从原先的“老四校”、“老八校”发展到今天的80多个建筑院校。在建筑学教育取得重大发展的同时,教材建设也受到各方面的普遍重视。近年来,国家教育部提出了新世纪重点教材建设、“十五”重点教材建设等计划,国家建设部也做出了相应的部署,抓紧教材建设工作。在建设部的领导下,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全国各出版社合作,进行了建筑学科各类教材的选题征集和撰稿人遴选等工作。目前由六大类数十种教材构成的教材体系业已建立,不少教材已在撰写之中。

众所周知,建筑学是一个具有特色的学科。它既是一门技术学科,同时又涉及文化、艺术、社会、历史和人文领域等诸多方面。即使在技术领域,它也涉及许多其他相关学科,这就要求建筑系的学生知识面十分丰富。博览群书增进自身修养,是成就一个优秀建筑师的必要条件。然而,许多建筑专业学生不知道课外应该读哪些书,看哪些资料。许多建筑学教师也深感教学参考书的匮乏。因此,除了课内教材,课外的教学参考书就显得十分重要。

针对这一现象,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天津大学出版社决定合作出版一套建筑学教学参考丛书,供建筑院系的学生和教师参考使用。丛书的内容覆盖建筑学的几个二级学科,即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城市规划及其理论和建筑技术科学,同时也囊括建筑学的各相关学科,包括文化艺术和历史人文诸方面。参考丛书的形式不限,有专著、译著、资料集、评论集等。在这里我们郑重地向全国的建筑院系学生和教师推荐这套建筑学教学参考丛书,它们都是对建筑设计教学具有重要价值的参考书。

建筑学教学参考丛书中的各单册将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同时,我们呼吁全国的建筑学教师能关心和重视这套丛书。希望大家积极为出版社和编审委员会出谋划策,提供选题,推荐作者,使这套丛书更加丰满,更加适用,能为发展中国的建筑教育和中国的建筑事业做出贡献。

建筑学教学参考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仲德崑

编 委 栗德祥 张 颀 韩冬青

莫天伟 张兴国 赵红红

张伶俐 刘克成 卜菁华

汤羽扬 陈家修

丛书策划 赵宏志

前言

“一般事物的修改并不难，但是经修改后，要维持下去是很难的。” (Brancusi)^①

作为一名建筑师，本人不可避免地会将自己的作品作为教学的出发点。显然，最好的办法是用你在实际中所做的，来解说你向学生讲述的内容——这是贯穿本书的一条主线。本书不是单独罗列每个作品并逐一地解释它们的特征，而是把不同的构成部分按这样的方法加以组织，即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并形成一种理论体系——我正是采用这种方法把实践本身转化为理论。

每当讨论自己的作品时，你应该问自己，你从哪些人那里学到了哪些东西。因为你发现的任何东西总是来自某个地方。源泉不是你的大脑，而是你所属的文化。这就是为什么其他人的作品以社会文化背景^②的形式收录在这里的原因。如果说，本书的确包含了一些可供学习的东西，那就是伯拉孟特(Bramante)、塞尔达(Cerdà)、Chareau、勒·柯布西埃(Le Corbusier)、Duiker & Bijvoet、范艾克(A. van Eyck)、高迪(Gaudí) & Jujol、荷塔(Horta)、拉布鲁斯特(Labrousse)、帕拉第奥(Palladio)、伯鲁齐(Peruzzi)、里特维尔德(Rietveld)、Van der Vlugt & 布林克曼(Brinkman)，以及所有其他建筑师的经验。借助他们的眼光，我能够看懂并准确地选择内容以使自己的作品能更上一个台阶。建筑师(当然并不仅仅是建筑师)习惯于藏匿他们灵感的源泉甚至试图升华它们，仿佛这是可能做到的(而事实上是做不到的)。但是，这种做法使得设计过程变得云雾朦胧。如果能够揭示是什么在设计的第一时间首先感动并激发了你，你借此可能成功地解释自己，并促使自己做出决定。

本书中包含的实例及其影响，构成了建筑师在其中工作的文化背景，并给人以这样一种印象，即一系列的概念和思维形象是他设计的工具。(一个人思想的输出是否有可能比输入更多呢?)

你的大脑吸收并记住的任何事物，都让你大脑

中的记忆库存增加一些内容：就像一座图书馆，有问题时就可以随时查询。因此，从根本上讲，你所看到的、经历的和吸收的东西越多，你就拥有更多的参考内容，帮助你决定设计时向哪一个方向发展，你的参考框架就得以扩展。

发现和解决一个本质上不同答案的能力之大小，即创造一个不同的“机制”的能力之大小，完全取决于你的经验丰富与否，就如一个人语言上潜在的表达能力，不可能超越他的语汇所能表达的范围。正如大家所知，设计的诀窍是不存在的。我也没有试图去寻找，因而是否有可能学会怎样设计的问题，我们不在这里讨论。

我的“课程”的目标始终是启发学生，唤醒他们自身存在的一种建筑学的思想框架，以便他们能完成他们自己的作品；我在本书中的目标也一如既往。

赫曼·赫茨伯格
Herman Hertzberger

① 原文为法文。

② 原文为“context”，我国建筑界通常译作“文脉”，在这里似不太贴切。context原意为(文章的)上下文关系或(事物等发生的)来龙去脉，这里译作“社会文化背景”比较合适——译者注。

目 录

A 公共领域

Public Domain

1	公共和私有	12
2	领域主张	14
3	领域划分	20
4	领域分区	22
5	从使用者到居住者	28
6	两者之间	32
7	公共空间的私有领域主张	40
8	公共工程概念	44
9	街道	48
10	公共领域	64
11	作为建成环境的公共空间	68
12	私有空间的公共可进入性	74

B 形成空间，留出空间

Making Space, Leaving Sp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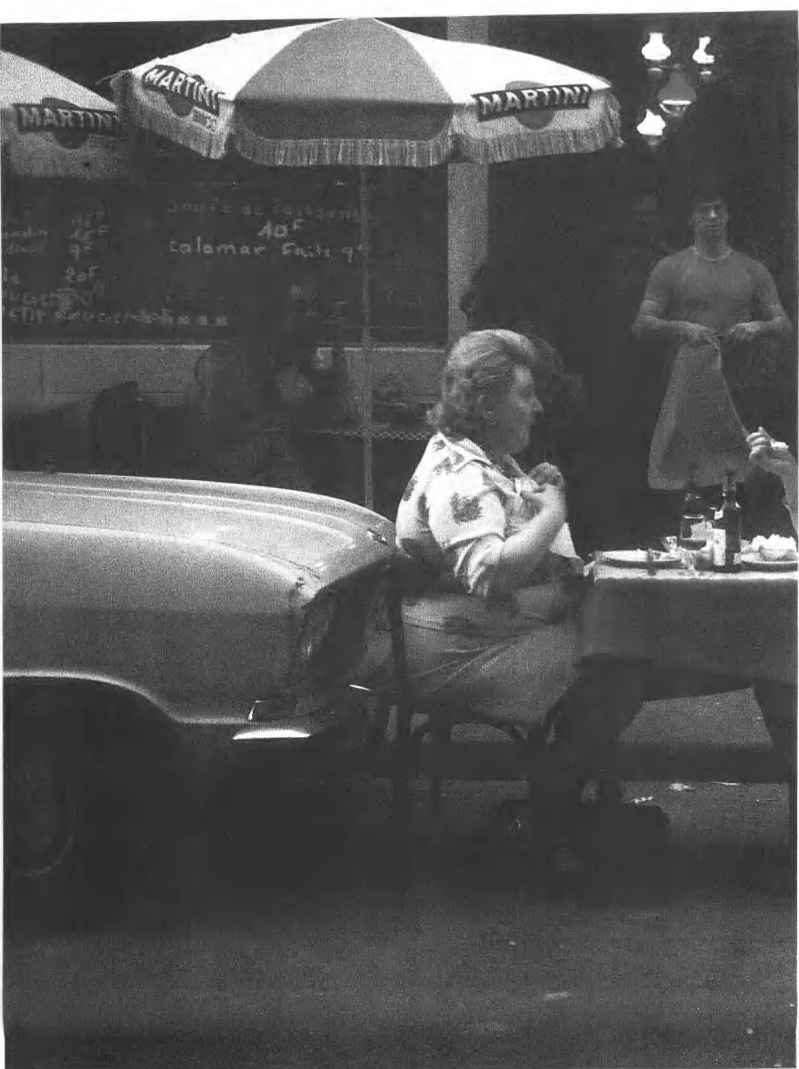
1 结构和表现	92
2 形式和表达	94
3 结构作为一种启动的构架： 经与纬	108
4 方格网	122
5 建筑秩序	126
6 功能性、灵活性和多价性	146
7 形式和使用者：形式空间	150
8 形成空间，留出空间	152
9 激发	164
10 形式作为工具	170

C 宜人的形式

Inviting Form

1 事物之间可栖息的空间	176
2 场所和连接	190
3 视线 I	202
4 视线 II	216
5 视线 III	226
6 等同性	246

简历，作品和参考文献	268
Biography, Projects and References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h.com



A 公共领域

Public Domain

1 公共和私有 12

Public and Private

2 领域主张 14

Territorial Claims

- 街道和住宅, 巴厘 (Streets and Dwellings, Bali)
-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s)
- Morbisch 村, 奥地利 (Village of Morbisch, Austria)
- 国家图书馆, 巴黎, 1862 年 - 1868 年 / H. 拉布鲁斯特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1862 - 1868 / H. Labrousse)
- 比希尔中心办公大楼, 阿培顿 (Centraal Beheer Office Building, Apeldoorn)

3 领域划分 20

Territorial Differentiation

4 领域分区 22

Territorial Zoning

- 比希尔中心办公大楼, 阿培顿 (Centraal Beheer Office Building, Apeldoorn)
- 工作室, 麻省理工学院建筑学院, 剑桥, 美国, 1967 年 (Faculty of Architecture M.I.T., Cambridge, U.S.A., Workshop 1967)
- 蒙特苏里学校, 代尔夫特 (Montessori School, Delft)
- 比希尔中心办公大楼, 阿培顿 (Centraal Beheer Office Building, Apeldoorn)
- 弗雷登堡音乐中心, 乌得勒支 (Vredenburg Music Centre, Utrecht)

5 从使用者到居住者 28

From User to Dweller

- 蒙特苏里学校, 代尔夫特 (Montessori School, Delft)
- 阿波罗学校, 阿姆斯特丹 (Apollo School, Amsterdam)

6 两者之间 32

The "in-between"

- 蒙特苏里学校, 代尔夫特 (Montessori School, Delft)
- De Overloop, 老年人之家, 阿尔米 (De Overloop, Home for the Elderly, Almere)
- De Drie Hoven, 老年人之家, 阿姆斯特丹 (De Drie Hoven, Home for the Elderly, Amsterdam)
- 集合式城市住宅, 卡塞尔, 德国 (Documenta Urbana Dwellings, Kassel, Germany)
- 拿破仑城, 巴黎, 1849 年 / M. H. Veugny (Cité Napoléon, Paris 1849 / M. H. Veugny)

7 公共空间的私有领域主张 40

Private Claims on Public Space

- De Drie Hoven, 老年人之家, 阿姆斯特丹 (De Drie Hoven, Home for the Elderly, Amsterdam)
- 代岗住宅区, 代尔夫特 (Diagor Dwellings, Delft)
- 利马住宅区, 柏林 (Lima Housing, Berlin)

8 公共工程概念 44

Public Works Concept

- 弗罗森兰住宅区, 鹿特丹, 1931 年 - 1934 年 / J. H. van den Broek (Vroesenlaan Housing, Rotterdam 1931 - 1934 / J. H. van den Broek)
- De Drie Hoven, 老年人之家, 阿姆斯特丹 (De Drie Hoven, Home for the Elderly, Amsterdam)

9 街道 48

The Street

- Haarlemmer Houttuinen 住宅区, 阿姆斯特丹 (Haarlemmer Houttuinen Housing, Amsterdam)
- 斯本根住宅区, 鹿特丹, 1919 年 / M. 布林克曼 (Spangenberg Housing, Rotterdam 1919 / M. Brinkman)

- 维斯帕斯特拉特学生宿舍, 阿姆斯特丹 (Weesperstraat Student Accommodation, Amsterdam)

- 建筑总平面配置的原则 (Siting Principles)

- 皇家新月形住宅, 巴斯, 英格兰, 1767 年 / J. Wood, J. Nash (Royal Crescent, Bath, England 1767 / J. Wood, J. Nash)

- Romerstadt, 法兰克福, 德国, 1927 年 - 1928 年 / 厄恩斯特·梅 (Romerstadt, Frankfurt, Germany 1927 - 1928 / E. May)

- Het Gein 住宅区, 阿姆斯特福 (Het Gein, Housing, Amersfoort)

- 公寓的可进入性 (Accessibility of Flats)

- 工人生产合作社大楼, 基斯, 法国, 1859 年 - 1883 年 (Familière 1859 - 1883, Guise, France)

- De Drie Hoven, 老年人之家, 阿姆斯特丹 (De Drie Hoven, Home for the Elderly, Amsterdam)

- 蒙特苏里学校, 代尔夫特 (Montessori School, Delft)

- Kasbah, 亨格罗, 1973 年 / P. Blom (Kasbah, Hengelo 1973 / P. Blom)

10 公共领域 64

The Public Domain

- 皇宫, 巴黎, 1780 年 / J. V. Louis (Palais Royal, Paris 1780 / J. V. Louis)
- 公共广场, Vence, 法国 (Public Square, Vence, France)
- 洛克菲勒广场, 纽约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 坎颇广场, 西耶那, 意大利 (Piazza del Campo, Siena, Italy)
- Mayor 广场, 钦察, 西班牙 (Plaza Mayor, Chinchon, Spain)
- 酒神泉, 通纳尔, 法国 (Dionne Spring, Tonnerre, France)

11 作为建成环境的公共空间 68

Public Space as Constructed Environment

- 维希, 法国 (Vichy, France)
- 市场大厅, 巴黎, 1854 年 - 1866 年 / V. Baltard (Les Halles, Paris 1854 - 1866 / V. Baltard)
- 社区中心 / F. van Klingeren (Community Centres / F. van Klingeren)
- 埃菲尔铁塔, 巴黎, 1889 年 / G. 埃菲尔 (The Eiffel Tower, Paris 1889 / G. Eiffel)
- 展览大厅 (Exhibition Pavilions)
- 百货公司, 巴黎 (Department Stores, Paris)
- 火车站 (Railway Stations)
- 地铁车站 (Underground Railway Stations)

12 私有空间的公共可进入性 74

Public Accessibility of Private Space

- 开罗通廊, 巴黎, 1779 年 (Passage du Caire, Paris 1779)
- 玻璃顶购物廊道 (Shopping Arcades)
- 教育和卫生部, 里约热内卢, 1936 年 - 1937 年 / 勒·柯布西埃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ealth, Rio de Janeiro 1936 - 1937 / Le Corbusier)
- 比希尔中心办公大楼, 阿培顿 (Centraal Beheer Office Building, Apeldoorn)
- 弗雷登堡音乐中心, 乌得勒支 (Vredenburg Music Centre, Utrecht)
- 辛内克电影院, 阿姆斯特丹, 1933 年 / J. Duiker (Cineac Cinema, Amsterdam 1933 / J. Duiker)
- 苏尔维旅馆, 布鲁塞尔, 1896 年 / V. 荷塔 (Hotel Solway, Brussels 1896 / V. Horta)
- 蓬梅拉耶通廊, 南特, 法国, 1840 年 - 1843 年 (Passage Pommeraye, Nantes, France 1840 - 1843)
- “书信”, 1629 年 - 1684 年 / Pieter de Hoogh (“The Letter” 1629 - 1684 / Pieter de Hoogh)

1 公共和私有

Public and Private

“公共”和“私有”的概念在空间范畴内可以用“集体的”（Collective）和“个体的”（Individual）这两个术语来表达。

换一种更为确切的说法，你可以认为：

公共的——任何一个人在任何时间均可进入的场所，而由集体负责对它的维护；

私有的——由一小群体或一个人决定可否进入的场所，并由其负责对它的维护。

公共与私有之间的这一极端对立——亦如集体的与个体的对立——导致一种陈词滥调，就如人们认为的一般与特殊、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对立一样虚假而无法辨别。这种对立实为在基本的人类关系的蜕变中所留下的病征。

任何一个人都希望被接受，希望从属于什么，希望有一个他或她自己的地方。社会中的所有行为一般说来的确是角色诱导的，每一个体的个性，以其他人对他的认识的方式得到确认。在我们的世界中，我们经历着一方面个体被夸张与另一方面集体主义被夸张的两极化现象。我们过多地强调这两个极端，而不存在建筑师所应关心的任何一种单一的人际关系，这种关系专一地集中于某一个体或某一群人的，或专一地集中于任何其他他人，或“外部世界”。这始终是个体和集体及其之间相互关系和相互承担义务的问题。

然而，如果个人主义仅仅包含人类的一部分，那么集体主义则包含作为一个人的整体或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的人类。个人主义仅仅存在于人的个体定位倾向当中，而集体主义与个体根本无关，它仅与“社会”发生关系。这两种人生观均系同样的人类生活条件的产物或表现。

事物的这一状况以宇宙的和社会的无家可归感，一种世界焦虑和人生焦虑为特征，而这种现象过去从未达到过这种程度。为了逃避由于人的孤独所带来的不安全感，人们从个人主义的辉煌中寻求避难所。现代的个人主义有一个充满想像力的基础，这就是为什么它注定要灭亡，因为想像力无法现实地与一个特定的状况相适应。

现代的集体主义是人们为了在遭遇自我时保护自己所竖立起来的最后藩篱……在集体主义中个人让步了，因为它放弃了对于个人决定和责任的刻不容缓的要求。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它都不能影响相互间的突破，只有在真正的人当中才可能存在真正的关系。

为了人际关系的解放，除了背叛个人主义外别无选择。我可以看到地平线上缓慢地逐渐显现的巨大的不满，正如在真实的人类历史上所有的过程中一样。

人们将不再像过去一样站出来为赞成某一倾向而反对另一种倾向，但会站出来为真正的现实的缘故，反对一种伟大的追求、那种追求伟大的虚幻的现实，即对公共性或集体性的追求。

人们将为反对虚幻和追求真诚而战。第一步必然是摧毁一种虚幻的选择，即选择“个人主义或集体主义”。（Martin Bulber, 《人类的课题》，高德堡，1948年，载于《论坛（Forum）》杂志，1959年7月号249页）

“公共的”和“私有的”的概念可以被相对地视为和理解为一系列空间特质，即渐次表现为这样的关系：可进入性—责任性—私人产业和实行监管的特定空间单元。

2 领域主张 Territorial Claims

一个开散地带、房间或空间可以被认为是或多或少私有或公共的地方，这取决于可进入的程度、监管形式、谁使用它、谁维护它，以及他们各自所负的责任。在你居住的房屋里，相对于起居室或厨房来说，你自己的房间是有私密性的。你有一把打开属于你自己的房间的钥匙，你自己负责整理这一房间。那么整理和照管起居室和厨房的责任，基本上应由共同居住在这座房子里所有的人共同承担，所有这些人都有—把打开房子大门的钥匙。在一所学校里，相对于大礼堂来说教室是私密性的。而大礼堂相对于外面的街道来说又是私密性的。

街道和住宅，巴厘（Streets and Dwellings, Bali）（图1-4）

巴厘岛的许多住宅常常有围墙围绕，从大门进入内院，院内散建许多独立的小房子。当你进入大门时，你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已经进入了实际的住宅，而事实上你正是进入了这座住宅。独立的居住单元：厨房、卧室甚至有时包括死者屋和产子屋，对于陌生人来说绝对具有极大的私密性。以这样方式组合的家，构成了一个明确而渐变的可进入性的序列。

